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陶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5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法人机构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刘志宏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691,322.72 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6,35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详见《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